

清环英德审〔2026〕18号

## 关于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替代燃料项目位于英德市望埠镇龙尾山海螺工业园区（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5 分 19.311 秒，北

纬 24 度 16 分 43.782 秒)，本项目性质属于技术改造，技改项目总投资 11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不新增厂区用地，依托现有的 1#、2#、3#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替代燃料 6.57 万吨/年，并新建 3 个配套替代燃料堆棚，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为 128073.7 平方米。技改项目拟增加 6.57 万吨/年 SRF 燃料作为水泥生产的替代燃料，削减现有燃煤用量 4.2102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窑尾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HF、HCl、二噁英、重金属（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表 1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泥窑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有机碳（TOC）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第 6.5 条规定（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替代燃料卸车及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车间为封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

抄送：英德市望埠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